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 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專班分為班開辦經費項目，依寒(暑)假班及平日班，依下列規定開設： 〈一〉寒假班及暑假班： 1、(暑)假班於寒(暑)假期間全天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力依(附表一)規定配置。 2、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為八至十二人(採折抵人數計算)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為四人(採實際人數計算)。 3、開辦單位可視實際授課情形或本府補助經費，彈性調整每日授課時數或天數，惟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 寒假班：開班不得少於五天。 (2) 暑假班：國中小開班不得少於二十天。學前集中式特教	四、本專班分為班開辦經費項目，依寒(暑)假班及平日班，依下列規定開設： 〈一〉寒假班及暑假班： 1、(暑)假班於寒(暑)假期間全天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力依(附表一)規定配置，每班學生人數為八至十二人，開辦單位可視實際授課情形或本府補助經費，彈性調整每日授課時數或天數。但寒假班開班不得少於一週，暑假班開班不得少於四週，國小授課時數應為全天。 2、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或自閉症學生，每一人視為二人；腦性麻痺學生一人則視為三人列計。 3、學生人數未達一班時，得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配合「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酌予調整本要點開班師生比及學生折抵認定原則。

班開班不得少於三十
三天。

(3) 國小及學前集中
式特教班開辦應為全
天。

4、國中小折抵認定原
則：

(1) 中度障礙程度以
上學生或自閉症、情
障學生，每一人視為
二人。

(2) 腦性麻痺且乘坐
輪椅之學生或欠缺行
動能力且完全無法自
理之學生一人則視為
三人列計。

3、國中小學生人數未
達一班時，得協調鄰
近區域學校合併辦
理。

〈二〉 平日班：

1、於學期中實施，國
小週一至週五為下午
四時至六時，週三例
外為下午一時至六
時；國中週一至週五
下午四時至五時。

2、開辦單位於本府核
定原則內（國小每年
每班最高四百節；國

〈二〉 平日班：

1、於學期中實施，國
小週一至週五為下午
四時至六時，週三例
外為下午一時至六
時；國中週一至週五
下午四時至五時。

2、開辦單位於本府核
定原則內（國小每年
每班最高四百節；國
中每年每班最高二百
節）得彈性調整每日
授課節數及天數。

3、開班人數為十至十
二人，每安置中度障
礙程度以上學生一
人，視為二人；每班配
置一位課後照顧服務
人員。

中每年每班最高二百節)得彈性調整每日授課節數及天數。 3、開班人數如下列，每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一人，視為二人；每班配置一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 國小開班人數為十人。 (2) 國中開班人數逐年調降方式執行： a. 115 學年度開班人數為十人。 b. 116 學年度開班人數為九人。 c. 117 學年度起開班人數為八人。		
六、設班開辦經費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寒(暑)假班鐘點費國中最高每小時五百四十元，國小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最高每小時四百八十元；平日班，國小上班	六、設班開辦經費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寒(暑)假班鐘點費國中最高每小時四百五十元，國小最高每小時四百元；平日班，國小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三十六	參照教育部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參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兒童課後照顧計畫」，酌予調整本要點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

) 時間最高每節四百零五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八十元；國中上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五十五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五百四十元。) 〈二〉教師助理員鐘點費：寒(暑)假班進用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計算。但本府核給之鐘點費高於該公告者，優先適用。 〈三〉勞(健)保費：開辦單位應負擔寒(暑)假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負)擔金額表覈實計算後，編列於開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四〉行政費：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元；國中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七十八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五十元。 〈二〉教師助理員鐘點費：寒(暑)假班進用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計算。但本府核給之鐘點費高於該公告者，優先適用。 〈三〉勞(健)保費：開辦單位應負擔寒(暑)假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負)擔金額表覈實計算後，編列於開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四〉行政費：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	--	--